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200033682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住宿式長照機構訪客管理措施」，自本(112)年1月3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

###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112年1月3日起至本市公告調整防疫規範止。
- 二、實施對象：本市提供住宿式長照機構及進入機構之民眾，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精神復健機構。
- 三、實施範圍：臺中市。
- 四、各機構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有條件開放實地探視，採取預約制，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3人、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1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訪客與住民全程都須戴口罩。
- (二)訪客應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無COVID-19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之訪客，如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

接種，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視。

(三)具有下列情形者，儘量避免前往住宿式長照機構探視、陪伴或陪住，如有必要時，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視、陪伴或陪住：

- 1、具有COVID-19相關症狀。
- 2、自主防疫期間。
- 3、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四)符合下列例外情形時，無COVID-19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之訪客/自主防疫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得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進入機構探視、陪伴及新進陪住。

- 1、病危、緩和療護（palliative care）、安寧療護（hospice care）、生命末期及臨終醫療協助。
- 2、有身體護理和心理健康需求，包括協助失能住民進行進食、肢體活動及身體清潔等活動。
- 3、因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需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無其他家屬可替代者。
- 4、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之情形。

(五)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時，確診之住民（採隔離/自主健康管理 $5+n$ 天）及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之住民（採0+7天自主防疫），於管理期間原則上應暫停接受探視、陪伴、新進陪住及請假外出；住民如符合防疫措施(四)所列之例外情形時，訪客得經機構評估同意，出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進行必要性探視、陪伴及新進陪住。

(六)機構應於入口處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料，協助陪伴者/陪住者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並告知陪伴者/陪住者應全程配戴口罩，對陪伴住/陪住者出入進行管制，陪伴者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

、耳溫 $\geq 38$ 度)、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為保障服務對象健康，禁止陪伴。

五、進入機構民眾應配合事項：

(一)得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COVID-19篩檢及相關隔離之條件為：

- 1、COVID-19確診個案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含)以上至3個月內。
- 2、陪伴者若不符合前述免篩條件，且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應出具探視或陪伴當日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陪住者若不符合前述免篩條件，且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且無法替換，則應每7天進行1次自費篩檢（含家用抗原快篩）。

(二)進入機構的陪伴者/陪住者者應全程戴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六、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七、同時廢止本局111年10月25日中市衛疾字第11101443581號公告。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